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钢铁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，收到表决票9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：

为规范产权管理，解决下属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房地不一的权属瑕疵，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涟钢”）从关联方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涟钢房地产”）购买一宗59,977.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从而使得房屋和土地权利主体统一为华菱涟钢，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。经华菱涟钢和涟钢房地产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以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，确定为2,609.0282万元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、易佐先生、肖骥先生、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2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